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2,53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7,000元)之證券投資；及
- (ii) 約港幣10,47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264,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1,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0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鑑於港幣仍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預期，就外幣承擔而言將不會有重大風險。

至於有關其他外幣方面，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此等外幣與美元之走勢，並將於適當時參與外匯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票據作對沖用途。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5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 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 葉少安	-	3,000,000	-	3,000,000	2/2/05	0.608	2/5/05至31/12/14
— 徐仁利	-	3,000,000	-	3,000,000	2/2/05	0.608	2/5/05至31/12/14
僱員	-	4,900,000	2,900,000	2,000,000	2/2/05	0.608	2/5/05至31/12/14
	<u>-</u>	<u>10,900,000</u>	<u>2,900,000</u>	<u>8,000,000</u>			
其他人士	1,000,000	-	-	1,000,000	5/6/02	0.664	5/7/05至17/5/12
	-	1,000,000	-	1,000,000	2/2/05	0.608	2/5/05至31/12/14
	<u>1,000,000</u>	<u>1,000,000</u>	<u>-</u>	<u>2,000,000</u>			
總計	<u>1,000,000</u>	<u>11,900,000</u>	<u>2,900,000</u>	<u>10,0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及港幣0.60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各個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數之收市價為港幣0.646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 購股權可 發行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價值	於授出 日期之 收市股價	無風險率 (為10年 外匯基金 之回報)	預期波幅 — 附註(i)	購股權 失效	預期普通 股股息 附註(iii)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11,900,000	1,951,600	港幣0.600元	3.60%	4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7.50%

-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股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iii) 預期普通股息率是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股份預計2005年股息率計算。

董事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90,000	119,047,630 (a)	38.49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01,757,630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0.40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20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0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8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7,29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於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